

##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 於[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8,767,409元，由38,767,4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比五基準拆細，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38,767,409元，包括193,837,045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

###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經計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總計 .....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經計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總計 .....	[編纂]	[編纂]

---

## 股 本

---

###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投資者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非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

###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法規及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提是已就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規定，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 上市審視及在中國證監會存檔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六項指引，H股上市公司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流通，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上市時，應就「全流通」申請備案。

---

## 股 本

---

[編纂]

在接獲存檔通知後，[編纂]未能於一年內完成，而本公司將會繼續進行境外[編纂]及[編纂]，其後須更新存檔資料，且中國證監會相應更新公開存檔資料。

###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接獲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會執行以下程序，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i)就相關已轉換為H股的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ii)促使已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b)根據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接納H股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已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全流通參與股東在完成下文境內程序後，可能只可交易股

---

## 股 本

---

份。將相關已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無須在股東會上獲得批准。在[編纂]後，任何申請將已轉換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均須事前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和公眾人士任何建議轉換。

### 境內程序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只有在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我們將會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集中存管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現有股東名義持有人，須為現有股東辦理已轉換H股涉及的託管、詳細記錄存置、跨境清算及公司行為等；
-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以提供如已轉換H股交易指令和交易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請，存置股東持有已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予以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已轉換H股交易指令及交易回報傳遞服務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現有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設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 股 本

---

- (v) 現有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已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現有股東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送交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現有股東將分別進行結算。

因轉換關係，在我們非上市的相關現有股東的股權將按已轉換的非上市數目減少，而H股數目則會按已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 限制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該公司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該法定限制，且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根據《公司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員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彼等在本公司離職後一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有關轉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

## 股 本

---

###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已獲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關於[編纂]的股東決議案」。任何有關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理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所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後履行任何義務）。